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
一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

第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由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。

第二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，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，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，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认证对象

第三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：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（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第四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，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认证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，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三、认证条件及方法

第五条 认证基准

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无挂科（无补考）证明使用成绩单作为证明材料，

本专科生在学院教学办打印成绩单并盖章再加盖教务处公章，研究生加盖研究生部公章；无处分证明由学院开具证明并由学院党委盖章再加盖学生处公章，研究生加盖研究生部公章。

第六条 认证项目

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 7 个类别，共 21 个项目，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（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）。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。1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；2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；3.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；4.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；5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。6.参加社会实践；7.参加志愿服务；8.大运会志愿者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。9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；10.自主创业；11.参与科技创新。

（四）专业学习。12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；13.发表学术论文；14.攻读双学位；15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。

（五）成长锻炼。16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；17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

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。

（六）文体活动。18.参加文艺类活动；19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。

（七）技能特长。20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；21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22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（认证考试）证书；23.参加应急救护活动。

第七条 认证方法

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每学期认证一次，分别于每年 6 月、12 月进行。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 7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（含 4 个）以上类别取得计分，**同时总分数达到 22 分（含 22 分）以上的专科生、总分数达到 28 分（含 28 分）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**

四、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第九条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，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第十条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。

五、认证程序

第十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的基本

程序是：1.本人申请（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；2.学校团、学组织审核确认（系统内初审）；3.团省委和省学联终审确定（系统内终审），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推荐人选后，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若收到投诉，应组织调查，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取消被认证资格，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，在材料审查、资格初审、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。